

親愛的企業先進，您好：

淡江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) 2023 年班招生活動開始起跑~

瞬息萬千的產業環境，唯有不斷充實自我，方能從容應對。無論您是想：  
拓展人脈？

掌握產業最新趨勢？

追求跨領域的交流學習？

實踐創業夢想？

淡江企管 EMBA 提供給您全方位的需求，誠摯邀請您參加招生說明會，一同加入淡江企管 EMBA 的行列。

淡江企管 EMBA 張雍昇 所長 敬邀

上課地點：

台北市金華街(近捷運東門站)

連絡電話：

(02) 2621-5656 分機 2678 蔡宜潔 助理

招生說明會預計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為(如有變動，將以電話聯繫通知)：

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2 日 (六)

時間：上午 11 點

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(淡江大學台北校園)

##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

| 學系、所別<br>(代碼)              | 資格條件/備審資料   | 考試方式  | 評分<br>方式   | 同分參<br>酌順序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企業管理學系<br>碩士在職專班<br>(8410) | 一、資格條件：(具備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，方得報考)<br>(一)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，並工作滿 1 年者<br>(二)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，並工作滿 1 年者<br>(三)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 | 一、書面審查<br>二、面試  | 40%<br>60% | 一、面試<br>二、書面審查 |
| 招生<br>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備審資料：<br>(一)學歷證件、工作經驗年資證明<br>(二)學經歷及自傳  |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需填具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(附錄 20)，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<u>110年11月底前或12月</u>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u>底繳交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，始得同意報考。</u>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